

上海市松江区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2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松江区市容环卫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为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1. 编制区域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发展规划；协助区市容环境卫生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配合市容环境卫生公共设施设计方案的审定；具体负责本区市容环境卫生配套设施建设和管理、行业指导工作。

2. 负责对全区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组织市容环境卫生公共宣传活动；指导各镇、街道、园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对全区市容环境卫生实施日常监督和检查考核；做好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市容环境卫生保障工作；做好行业领域内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及组织实施，落实有关市容环境卫生问题的诉求处理；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养护市场管理和资质管理；负责本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费管理工作。

3. 负责生活垃圾和特种废弃物的管理；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的管理和指导，落实生活垃圾全程物流体系监管；负责特种废弃物专项收运处置管理监督；负责管辖范围内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

4. 承担本区景观灯光项目的推进和管理；负责景观小品的设置维护、其他单位设置部分的监管；做好景观灯光日常亮灯及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的亮灯保障；承担本区户外广告的批后监管，店招店牌和非广告设施（指示牌）的日常管理。

5. 负责管辖范围内车辆清洗场站管理工作。

6. 负责行业各类市民诉求的受理以及后续监督工作。

7. 完成区绿化市容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松江区市容环卫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内设6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财务管理科、环卫管理科、市容景观科、规划建设科和废弃物管理科。中心另增挂松江区景观管理所、松江区渣土管理所、松江区机动车辆清洗管理所牌子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收入预算4570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709.9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4885.7万元减少，减少10.7%；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500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4570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0709.9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4885.7万元，减少10.7%，主要原因是当年一次性项目减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0709.9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4885.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293.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年金及退休人员的相关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101.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37867.5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正常的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以及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的专项支出，主要内容包括环卫作业经费、废弃物处置、行业管理监督、环卫设施设备的新建和维护等。
4.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科目2380.3万元，主要用于黄浦江松江段和城区河道保洁。
5.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67.4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36002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407,098,575.4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4,736.64	2,311,856.64	622,880.0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7,098,575.43	二、卫生健康支出	1,011,437.28	1,011,437.28		
2、政府性基金		三、城乡社区支出	428,674,891.99	13,012,916.05	1,524,731.72	414,137,244.22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农林水支出	23,803,218.00			23,803,218.00
二、事业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674,291.52	674,291.52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50,000,000.00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457,098,575.43	支出总计	457,098,575.43	17,010,501.49	2,147,611.72	437,940,462.22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45709.86万元，比上年减少4585.67万元，减少9.1%，主要原因是部分一次性项目已完工，当年新增一次性项目较少；支出预算45709.86万元，比上年减少4585.67万元，减少9.1%，主要原因是部分一次性项目已完工，当年新增一次性项目较少。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36002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4,736.64	2,934,736.6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4,736.64	2,934,736.64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2,880.00	622,88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1,237.76	1,541,237.7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0,618.88	770,618.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1,437.28	1,011,437.2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1,437.28	1,011,437.28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1,437.28	1,011,437.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8,674,891.99	378,674,891.99		50,000,000.0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8,674,891.99	378,674,891.99		50,000,000.00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8,674,891.99	378,674,891.99		50,000,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3,803,218.00	23,803,218.00			
	03		水利	23,803,218.00	23,803,218.00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3,803,218.00	23,803,21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4,291.52	674,291.52			
	02		住房改革支出	674,291.52	674,291.52			
		01	住房公积金	674,291.52	674,291.52			
合计				457,098,575.43	407,098,575.43		50,000,000.00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36002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4,736.64	2,934,736.6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4,736.64	2,934,736.64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2,880.00	622,88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1,237.76	1,541,237.7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0,618.88	770,618.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1,437.28	1,011,437.2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1,437.28	1,011,437.28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1,437.28	1,011,437.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8,674,891.99	14,537,647.77	414,137,244.2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8,674,891.99	14,537,647.77	414,137,244.22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8,674,891.99	14,537,647.77	414,137,244.22
213			农林水支出	23,803,218.00		23,803,218.00
	03		水利	23,803,218.00		23,803,218.00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3,803,218.00		23,803,21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4,291.52	674,291.52	
	02		住房改革支出	674,291.52	674,291.52	
		01	住房公积金	674,291.52	674,291.52	
合计				457,098,575.43	19,158,113.21	437,940,462.22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36002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7,098,575.4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4,736.64	2,934,736.64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1,011,437.28	1,011,437.2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城乡社区支出	378,674,891.99	378,674,891.99		
		四、农林水支出	23,803,218.00	23,803,218.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674,291.52	674,291.52		
收 入 总 计	407,098,575.43	支 出 总 计	407,098,575.43	407,098,575.43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36002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2,934,736.64	2,934,736.64	
	05		2,934,736.64	2,934,736.64	
		02	622,880.00	622,880.00	
		05	1,541,237.76	1,541,237.76	
		06	770,618.88	770,618.88	
210			1,011,437.28	1,011,437.28	
	11		1,011,437.28	1,011,437.28	
		02	1,011,437.28	1,011,437.28	
212			378,674,891.99	14,537,647.77	364,137,244.22
	05		378,674,891.99	14,537,647.77	364,137,244.22
		01	378,674,891.99	14,537,647.77	364,137,244.22
213			23,803,218.00		23,803,218.00
	03		23,803,218.00		23,803,218.00
		06	23,803,218.00		23,803,218.00
221			674,291.52	674,291.52	
	02		674,291.52	674,291.52	
		01	674,291.52	674,291.52	
合 计			407,098,575.43	19,158,113.21	387,940,462.22

2023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36002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36002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36002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06,781.49	17,006,781.49	
	01	基本工资	1,982,736.00	1,982,736.00	
	02	津贴补贴	264,000.00	264,000.00	
	06	伙食补助费	72,000.00	72,000.00	
	07	绩效工资	7,950,000.00	7,950,000.0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41,237.76	1,541,237.76	
	09	职业年金缴费	770,618.88	770,618.88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1,437.28	1,011,437.28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8,705.05	348,705.05	
	13	住房公积金	674,291.52	674,291.52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91,755.00	2,391,75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5,611.72		2,055,611.72
	01	办公费	343,500.00		343,500.00
	03	咨询费			
	05	水费	15,000.00		15,000.00
	06	电费	85,000.00		85,000.00
	09	物业管理费	392,577.00		392,577.00
	11	差旅费	20,000.00		20,000.00
	13	维修（护）费			
	15	会议费	5,000.00		5,000.00
	16	培训费	5,000.00		5,000.00
	17	公务接待费	10,000.00		10,000.00
	28	工会经费	198,654.72		198,654.72
	29	福利费	803,520.00		803,520.0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0.00		25,000.00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360.00		152,36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20.00	3,720.00	
	09	奖励金	2,520.00	2,520.0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0.00	1,2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92,000.00		92,000.00
	02	办公设备购置	92,000.00		92,000.00
合 计			19,158,113.21	17,010,501.49	2,147,611.72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036002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3.50	-	1.00	2.50		2.5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5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为机管局调拨，有使用权无产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2.5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用于公务用车的日常运行及维护。

（三）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合理调整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977.7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441.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26.6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年松江区市容环卫中心共保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机管局调拨，有使用权无产权；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4艘，为4艘环卫水域保洁船。

2023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未安排购置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X和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经费。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一级项目共9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43794万元。

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负责松江城区内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及清运费的支付。

二、立项依据

根据沪府规〔2019〕28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绿化市容局等五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凡在本市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营者等，均应当缴纳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

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在同级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辖区内单位生活垃圾产生量核算、垃圾分类质量考核及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并由所在地的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指定的下属机构负责征收。

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用于支付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费用以及征收单位的基本征收管理等相关费用。

三、实施主体

征收工作由中心负责实施，清运工作由各相关环卫企业实施。

四、实施方案

受理企事业单位的申报，签订合同并委托清运公司作业。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的征收工作采用税务发票，收费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预算安排5000万元，资金纳入预算外管理。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表格

法律咨询与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因产生诉讼纠纷，需进行法律诉讼。

二、立项依据

根据案件进展情况，与上海巨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费用按照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印发《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松委发〔2021〕12号）要求。

三、实施主体

由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全权委托上海巨明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代理我中心作为应诉人，与上海领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缔约过失责任纠纷案。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资金23.2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表格

环卫设施设备新增及大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提升环卫配套水平，满足社会发展需要，对区内环卫设施进行改造提升等。项目包括：黄浦江水域松江段环卫作业基地规划、填埋场自动监测设备的建设联网备案及运维，上述2个项目均为上年结转项目，本年度按照计划全部完成。

二、立项依据

- 1、黄浦江水域松江段环卫作业基地规划：根据松江区环卫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黄浦江水域松江段环卫作业基地规划。
- 2、填埋场自动监测设备的建设联网备案及运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标准规范，排污单位开展排污状况自行监测是环保法明确的责任和义务。松江区生活垃圾填埋场需设置自动监测设施，监测PH、色度、总铅等十个指标。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区市容环卫中心负责实施，其中：

- 1、黄浦江水域松江段环卫作业基地规划已完成编制，待审批。
- 2、填埋场自动监测设备的建设联网备案及运维：中标单位负责填埋场监测站房的土建工作；负责在线监测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及验收的前期工作。目前待验收。

四、实施方案

- 1、完成黄浦江水域松江段环卫作业基地规划批复，支付尾款。
- 2、填埋场自动监测设备的建设联网备案及运维：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

五、实施周期

- 1、黄浦江水域松江段环卫作业基地规划实施周期2019年5月至2023年10月。
- 2、填埋场自动监测设备的建设联网备案及运维：2021年11月-2023年10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47.7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表格

环卫作业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城区居民区废弃物清运、城区及黄浦江松江段水域保洁、第三方质监测评服务及行业管理。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章第四条“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第五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市容环境卫生设施，提供市容环境卫生公共服务，保障市容环境卫生事业建设需要的经费。”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区市容环卫中心负责实施，其中：

- 1、环卫作业：城区居民区废弃物清运有净达公司负责、公共中转站管理由净达公司和新森林公司负责。上沿街门店上门收集和居民区绿化垃圾清运实行市场化管理，通过招投标确定服务单位。
- 2、水域保洁：城区河道及黄浦江松江段由净达公司负责。
- 3、第三方质监测评服务市场化委托第三方公司实施。
- 4、市容环卫行业管理：组织行业宣传、慰问等。

四、实施方案

- 1、环卫作业：委托服务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
- 2、水域保洁：委托服务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
- 3、第三方质监测评服务：通过第三方服务企业，不断强化完善我区的质监队伍建设，促进本区市容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做到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全面提高全区环境质监管理水平和环境卫生作业质量。
- 4、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增强行业发展凝聚力，提高行业人员业务能力，促进行业良性、健康发展。

五、实施周期

- 1、环卫作业：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全年。
- 2、水域保洁：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全年。
- 3、第三方质监测评服务：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全年。
- 4、市容环卫行业管理：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资金6311.7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表格

垃圾处置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各类垃圾的处置经费、区级中转点的运行及维护经费、处置点的第三方监管及垃圾填埋场后续管理及维护。包括：1、生活垃圾处置，2、湿垃圾处置，3、生活类有害垃圾收运，4、焚烧厂营运第三方监管。5、天马垃圾末端处置第三方计量服务，6、填埋场后续维护，7、填埋场绿化养护。

二、立项依据

-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
- 2、《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置；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生活垃圾应当由经批准设立的垃圾处理场（厂）或者处理设施处置。处置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有关规范。
- 3、《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以及乡镇应当与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确定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的收集、运输单位（以下简称收集、运输单位）以及湿垃圾、干垃圾的处置单位，签订收集、运输服务协议以及处置服务协议。
- 4、《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生活垃圾应当由经批准设立的垃圾处理场（厂）或者处理设施处置。处置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有关规范。

三、实施主体

- 1、生活垃圾处置：内容包括垃圾处置及区级中转设施的运维，由中心根据协议委托或采取招标确定服务单位。
- 2、湿垃圾处置：内容包括湿垃圾处置，处置点为BOT项目，由中心根据协议委托服务单位。
- 3、生活类有害垃圾收运：由净达公司实施。
- 4、焚烧厂营运第三方监管：由中标单位实施。
- 5、天马垃圾末端处置第三方计量服务：由中标单位实施。
- 6、填埋场后续维护：由净达公司实施。
- 7、填埋场绿化养护：由中标单位实施。

四、实施方案

- 1、生活垃圾处置：垃圾无害化处置。
- 2、湿垃圾处置：垃圾无害化处置。
- 3、生活类有害垃圾收运：（1）区级有害垃圾中转站的日常运营及管理；（2）收运城区居民区有害垃圾至区级有害垃圾中转站；（3）统一收集其他街镇有害垃圾点位的有害垃圾至城区有害垃圾中转站（4）将有害垃圾统一上交市级处置单位处置。
- 4、焚烧厂营运第三方监管：委托第三方进行监管。
- 5、天马垃圾末端处置第三方计量服务：委托第三方计量处置量。
- 6、填埋场后续维护：委托日常运维。
- 7、填埋场绿化养护：委托日常运维。

五、实施周期

- 1、生活垃圾处置：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全年。
- 2、湿垃圾处置：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全年。
- 3、生活类有害垃圾收运：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全年。
- 4、焚烧厂营运第三方监管：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全年。
- 5、天马垃圾末端处置第三方计量服务：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全年。
- 6、填埋场后续维护：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全年。
- 7、填埋场绿化养护：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29040.9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表格

市容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对人民路路段、松江新城核心区、醉白池南侧河岸进行改造设计，设计内容包括店招、绿化、灯光等内容。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松江区文明创全城市品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松江区高品质美丽街区建设专项方案（2021-2023）》
2. 工作职能：根据《松江区高品质美丽街区建设专项方案（2021-2023）》文件精神，启动新一轮美丽街区建设工作，推动松江区城市品质提升。

三、实施主体

由中标单位实施

四、实施方案

进行设计，包括店招、绿化、灯光等内容。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2023年10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1641.8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表格

市容景观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保证景观灯光照明的正常运行，满足市民夜间休闲生活需求，促进夜间经济发展，以及加强户外招牌的安全管理，实施本项目。内容包括：1、景观灯光电费，2、景观灯光日常检查维修，3、户外招牌安全检测。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工作指导意见（实行）》，景观照明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按照“谁设置，谁负责”的原则。目前，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直管景观灯光点数量较多，包含公园绿地、道路街巷、河道水景、建构筑物几种载体类型，景观灯光电箱一般设置在道路两侧或绿化带内。因设置在公园、绿地内的景观灯光数量较多，且市民活动频繁，经常性会发生灯具被人为损坏，导致灯具破损或电线外露等问题，此外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以及自然老化等因素也会造成景观灯光设施设备的损坏或故障，容易发生安全隐患。因此，需要委托第三方维护单位通过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修缮，保障直管景观灯光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和安全。

根据《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2020年12月2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1号公布）第十七条（安全保障）规定：绿化市容部门、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户外招牌安全检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检测单位对户外招牌进行安全抽检；根据《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实施若干规定》（沪绿容规〔2021〕2号）第二条（管理职责）规定：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组织开展户外招牌检查，督促做好问题处置以及通过政府购买方式抽样开展安全检测。

三、实施主体

景观灯光日常检查维修和户外招牌安全检测由中标单位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景观灯光日常检查维修项目计划委托具有灯光设施设备检测维修资质的企业，对我中心直管景观灯光开展检查维修。项目要求第三方维护单位：一是负责检查各类灯光设施的损坏情况、及时排除灯具或线路故障。；二是按照市景观中心的相关要求，在夏令时、冬令时以及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时，及时调整电箱内的时控装置以及设置开关灯时间；三是协助工程监理、中心管理人员对巡查问题进行现场确认，提供需维修的灯具、设备等数量并开展维修。

户外招牌安全检测项目计划委托市绿化市容主管部门公布的有检测能力的企业，对我区18个行政区域内的户外招牌进行安全检测抽检，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405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表格

市容景观新增及大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打造高品质的夜景照明展示区域,进一步满足市民夜间休闲生活需求,促进夜间经济发展,对我区部分区域的景观灯光设施进行改造提升。

二、立项依据

近年来,媒体、政协委员、市民群众等多方多次呼吁要“让松江夜景亮起来”,打造高品质的夜景照明展示区域,促进夜间经济发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松江新城核心区域重要道路沿线跨河桥梁两侧以及道路交叉口节点的景观灯光改造提升,旨在通过设置形式多样、色彩丰富的各式景观灯,打造“宜居圣地、美丽松江”的特色核心夜景形象,提升松江对外吸引力,加快落实“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目标,推进美丽松江建设。项目属于《松江区城市品质提升(“照美松江”)工作方案》所聚焦的景观灯光范畴,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41次)精神,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体现松江城市夜景魅力,提升市民群众生活满意度。

三、实施主体

由中标单位实施。

四、实施方案

1、泰晤士华亭湖景观照明改造提升工程建设区域主要涉及华亭湖沿湖区域、市政广场区域以及泰晤士天主堂区域。2、国家电网松江供电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向我中心发放了《用户配电房安全隐患整改单》(编号:SGGD0000121),直管的6个景观灯光高压箱变站存在安全隐患,要求进行整改,根据整改要求实施项目。3、对泰晤士华亭湖、文翔路、绿化部门移交的绿地配套灯光等79个景观照明控制箱实施集控终端安装,实现景观照明设施开关灯控制及数据采集、实时监控、故障报警等功能。

五、实施周期

全部项目年内完成竣工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318.7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表格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用于收费管理系统的日常运维。

二、立项依据

根据沪府规〔2019〕28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绿化市容局等五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凡在本市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营者等，均应当缴纳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

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在同级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辖区内单位生活垃圾产生量核算、垃圾分类质量考核及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并由所在地的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指定的下属机构负责征收。

为保证征收工作的顺利开展，建设了松江区垃圾收费全流程智能平台，对垃圾收费作业进行精细化、数字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同时通过由纸质转至电子化的升级，完成相关数据档案的电子化管理，为后续每年续费及数据管理提供方便。

三、实施主体

由原建设单位负责日常运维。

四、实施方案

运维服务以保证平台安全平稳运行为目标，主要运维服务内容包括：日常数据清理、数据备份、日志监控、SQL数据库结构优化、人员权限调整及数据代处理；功能局部调优，字段修改；数据排查及优化；页面优化兼容性调试；使用中问题及时响应处置；安全保障防黑客防数据丢失防病毒；报表数据准确性维护与调优，配合查找数据。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5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表格